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OFAC 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21日（美国时间），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（BIS）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杰瑞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加入实体名单，对公司实施出口管制措施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-023、2016-024、2016-026、2016-037、2016-038号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就上述事项与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OFAC”）签署了和解协议，鉴于公司被认为在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期间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同意向OFAC支付2,774,972美元民事罚款，同时考虑到公司在该协议中的承诺，OFAC同意豁免并永久免除公司（无任何过错判定）因OFAC依法行使职权产生的与明显违规相关的所有民事责任，该协议在OFAC和公司签署后即生效。

公司也在积极推动与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（以下简称“BIS”）签署和解协议，公司已按BIS的要求签署了该协议并发给了BIS，并同意向BIS支付600,000美元民事罚款，该协议被BIS签署并生效后，BIS会按约定条件发起流程将公司从实体名单中移除。

为确保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和解协议的规定，公司已健全了合规组织架构并实施了严密的制度流程管控，未来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规或和解协议的风险极小。

公司已在2018年全年预测中预计上述费用，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在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9日